

谈谈资本保全问题

吴长煜

此次财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建立资本金制度,使企业资本得到保全。

企业的资本之所以要强调保全,是因为企业在独立自主经营条件下,作为会计主体,是独立于其所有者以外的会计核算单位,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由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存在,就产生了企业资本保全问题,如果企业不能保持其资本或资产完整,要想连续不断地经营下去是不可能的。

为了体现资本保全原则,国家相应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对于企业资本金的保全与完整具有重要意义。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在物价持续变动情况下,真正做到企业的资本保全,我认为还有一定的距离。

我国现行会计核算以历史成本和名义货币单位为计量尺度的,这种会计核算模式在物价持续变动的情况下,会导致会计信息失真,使帐面价值脱离实际情况,影响企业经营能力的保持和正确的财务分配关系。成本补偿不足,必然会使企业简单再生产能力难以维持,国民收入超分配,破坏正常的分配秩序,企业资金短缺。长此以往,后果十分严重。因此,在我国目前生产资料价格持续上升,通货膨胀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的经济环境下,要保证企业做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能够持续经营、生存下去,必须要让企业实现真正的资本保全,即应该允许企业在物价变动时采用特定的方法调整其资产的帐面价值,比如在财务资本保全概念下,可以参照国际惯例,财务资本保全的计量,除了用名义货币单位外,还可以选用固定购买力单位。实际上,不仅仅是企业经营者关注物价变动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与企业有关的外部人士在阅读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财务报表时,也应考虑物价变动。因为,只有消除物价变动的影响来讨论企业的经营业绩,才不会歪曲理解企业的经营成绩,才会正确引导企业外部投资者的决策。

在物价变动情况下实施通货膨胀会计对企业资本保全的意义已是不言自明的了,但若要真正实施起来恐怕会有很多问题,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对财政的影响问题,特别是在国家财政状况不理想的情况下。如果我们从短期利益上看,实施通货膨胀会计确实会造成财政收入减少的后果;但从长远利益上看,企业只有生存下去,有后劲,才有活力,才有创利的能力,才能为社会提供财富。所以,目前对于消除物价变动对会计信息影响的问题不应只停留在理论探讨上,而是到了应该提出适当的合理措施使之付诸实践的时候了。

· 问题讨论 ·

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质疑

赵巧英

存货周转率是评价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主要用来衡量企业销售能力和存货是否过量。财政部颁布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率} = \frac{\text{销货成本}}{\text{平均存货}} \times 100\%$$

这一指标的科学性在于销售成本与平均存货计价基础相同,口径可比,较之用销售收入计算是一个进步。同时,用存货周转率代替流动资金周转率,更有针对性,有利于企业加强存货管理。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用这一计算公式亦有不妥之处,造成存货周转率的涵义不够清楚。公式右方的销货成本除以平均存货,得出的实际上是存货周转次数,用存货的周转次数再乘以100%,既不直接了当,经济涵义也不清,同时亦不符合人们的思维习惯。实际上,存货周转率可直接用存货周转次数来表示,其计算公式应为:

$$\text{存货周转率(次)} = \frac{\text{销货成本}}{\text{平均存货}}$$

这一公式表示销货成本相当于平均存货的倍数,或存货在一定时期内周转的次数,存货周转的次数越多越好。

当然,存货周转速度还可以用存货周转期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期(天数)} = \frac{\text{计算期天数}}{\text{周转次数}}$$

$$\text{或} = \frac{\text{平均存货} \times \text{计算期天数}}{\text{销货成本}}$$

存货周转天数表明存货需要多少天周转一次,当然存货周转期越短越好。

另外,制度中规定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也存在同样问题,也可以采用周转次数或周转期天数来表示。